

官報

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光武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土曜

議政府總務局官報

宮廷錄事

議政府贊政 宮內府大臣臨時署理 宮內府特進官臣 閱種默 謹

奏向因江華府鼎足山城史庫

奉安

實錄曝曬秘書郎李秉詔書

奏時

仁祖朝丁丑年

實錄二冊無乎事爲辭而至有前後不審曝曬與奉考之秘書郎李

愚萬前前江華府尹李海昌兼掌禮金台濟秘書郎金德漢并令法

部查辦流配矣今伏聞

實錄奉考秘書郎崔炳哲復

命時所

奏則前者闕失之

仁祖朝丁丑年

實錄二冊在於第三十九摺內今已搜得還

奉安于第四十摺中云矣曝曬所重何等審慎而前者曝曬秘書郎

李秉詔初不詳細點檢率爾入

奏致煩前後之舉揆以事體誠極駭然徑庭之失在所難道不可尋

常處之令法部查發懲辦上項流配之李愚萬等四人既無犯科一

是昭晰已施之律宜有參恕之典自臣府不敢擅便何以爲之而

實錄二冊今幸

還安謄書充奉之節宜之何如謹上

奏

光武四年十月十四日奉

旨依奏流配之李愚萬等既已昭晰並分揀放送

宮內府特進官趙民熙自引疏

批旨省疏具悉既已經勘何必爲引卿其勿辭行公

十月二十五日

勅令

勅令第四十號

外國語學校及醫學校及中學校卒業人等該學校에 取用

官制

第一條 外國語學校及醫學校及中學校에 卒業人은 該校教

官을 叙任在案이엇다 該校教官이 有闕이 有 該校教

官을 叙任은 特別試驗을 經고야 填任함이라

第二條 本令은 頒布日 로부터 施行함이라

光武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御押 御璽 奉

勅 議政府議政臨時署理贊政內部大臣 李乾夏

勅令第四十一號

蔚陵島를 蔚島로 改稱고 島監을 郡守로 改正함

第一條 蔚陵島를 蔚島로 改稱고야 江原道에 附屬고 島監을

郡守로 改正고야 官制中에 編入고 郡等은 五等으로 함

第二條 郡廳位眞는 台履洞으로 定고 區域은 蔚陵全島와 竹

島石島를 管轄함

第三條 開國五百四年八月十六日官報中官廳事項欄內蔚陵

島以下十九字를 刪去고 開國五百五年 勅令第三十六號

第五條江原道二十六郡의 六字는 七字로 改正고 安峽郡下

에嶺島郡三字를添入호事

第四條 經費五等郡으로磨鍊호되現今間인즉吏額이未備

호고庶事草創호기로該島收稅中으로姑先磨鍊호事

第五條 未盡호諸條호本島開拓을隨호야次第磨鍊호事

附則

第六條 本令은頒布日로부터施行호事

光武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御押 御璽 奉

勅 議政府議政臨時署理贊政內部大臣 李乾夏

部 令

學部令第十三號

開國五百五年二月二十日學部令第一號第三條에副敎員은各府下에觀察使가四字를刪去호고郡에서三字를添入호이라

光武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議政府贊政學部大臣 金奎弘

叙任及辭令

依願免本官

任 弘陵參奉叙任官八等

貴族院主事 趙重健

任 貴族院主事叙任官六等

宮內府繙譯課主事 徐基鎬

任 宮內府繙譯課主事叙任官四等

漢城府裁判所主事 丁明燮

任 陸叙判任官一等

觀象所技手 金孝鎮

任 陸叙判任官四等

黃海道觀察府公立小學校敎員 金寅煥

定平郡公立小學校敎員 韓蔚洙
外國語學校副敎官 金錫桓

任 陸叙判任官五等

給三級俸

以上十月二十五日

中學校敎官 洪奭鉉

侍衛第一聯隊第三大隊中隊長陸軍正尉 金命煥

右는該員이職務上에不勤호이有호기是호로以호호야一週日輕謹

慎에處호호事

親衛第一聯隊第一大隊中隊長陸軍正尉 閔弘根

右는該員이職務上에不勤호이有호기是호로以호호야一週日輕謹

慎에處호호事

親衛第一聯隊第三大隊中隊長陸軍正尉 李圭植

右는該員이職務上에不勤호이有호기是호로以호호야一週日輕謹

慎에處호호事

(以上十月二十四日 元帥府)

稟 報

○官廳事項

受 勅 及 受 駁 一 到 任

長陵令	林炳玉	九月卅日	沃溝監	十月十四日
弘文館侍讀	宋鍾民	十月一日	理署主	十月十四日
宮內府水輪課主事	尹 玦	十月四日	成慶永	十月十四日
務安監理署主事	邊時中	十月十七日	仁川郵	十月十四日
內部主事	李啓鎮	十月十八日	選司主	十月廿二日
恭陵參奉	具英會	十月二十日	宋憲邦	十月廿二日
弘文館侍讀	徐晚淳	十月廿三日		
奎章閣直閣	宋鍾民	十月廿三日		
中學校敎官	洪奭鉉	十月廿三日		

正 誤

官報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宮廷錄事欄內第一面下段 元帥府軍務局 奏本中安詰榮下の朴柱勉을添入改付票호이라 同第一千七百十二號部令欄內第二面上段第十三行清河下에 (寧海)兩字가脫落호고第三面上段第十九行憑票호下에 (每)字호(兩)字의誤호同下段第六行憑票下에 (及)字가脫落호이라 通信院主事 李載翊